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公司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何秀侠、何武勇、徐三能、陈兴杰、金昊、金彪、杨红文的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本次拟聘任的公司高管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何秀侠为公司总经理；何武勇、徐三能、陈兴杰为公司副总经理；金昊为公司财务总监；金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红文为公司总工程师。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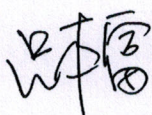
- 1、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3、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4、本公司现任监事；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主任委员：吕本富



委 员：贾光明 _____

委 员：何秀侠 _____

委 员：樊 勇 _____

委 员：薛 军 _____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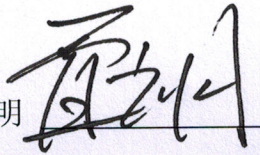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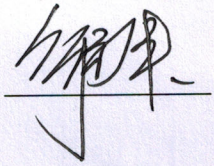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主任委员：吕本富 _____

委 员：贾光明



委 员：何秀侠



委 员：樊 勇

委 员：薛 军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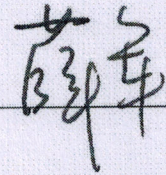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主任委员：吕本富 _____

委 员：贾光明 _____ 委 员：何秀侠 _____

委 员：樊 勇 _____ 委 员：薛 军 _____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主任委员：吕本富 _____

委 员：贾光明 _____

委 员：何秀侠 _____

委 员：樊 勇 _____

委 员：薛 军 _____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